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92,146,603.94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向公司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2年12月27日,原告与公司签署编号为451XY2022045090号《授信协议》,原告向公司提供13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5日,原告与公司签署编号为451XY2024001107号《授信协议》,原告向公司提供12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原告与公司签署编号为451XY2022045090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编号为451XY2024001107号《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其授信额度。公司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以所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312,739,488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被申请重整并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原告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92,146,603.94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092,146,603.94元为基数,按利率4.95%计息,自202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及复息。

2、依法判令如公司不能向原告偿还上述款项,则以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数量312,739,488股)及其孳息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3、依法判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508,846,603.94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508,846,603.94元为基数,按利率4.95%计息,自202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及复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17.86亿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

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4)黑01民初1100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9,214.66	未开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黑01民初1034号	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	未开庭
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黑0103民初19144号	借款合同纠纷	7,209.24	未开庭
4			(2024)黑0103民初19146号	借款合同纠纷	5,607.19	未开庭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黑01民初1060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039.96	未开庭
6			(2024)黑01民初1061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067.54	未开庭
7	锦州秋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4)黑0103民初220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3,498.69	未开庭
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锦州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锦州锦粮(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黑0103民初13284号	合同纠纷	3,111.65	未开庭
9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新0105民初5918号	买卖合同纠纷	2,251.44	未开庭
10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024)黑0124民初22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6.38	上诉阶段
11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前田咖啡有限公司 薛天舒 舒尔饮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49.18	未开庭
12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合计				863.40	/
	合计				178,649.33	/

备注:上述涉案金额未考虑申请人主张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1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4年度第三期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股数	218.45万股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6%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金额	2,988.31万元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8元/股~14.03元/股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已累计实施三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亿元。

一、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二、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进行2024年第三期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0.469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38元/股、最高价为1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3,055.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回购前后的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133,628	100.00	465,133,6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42,483	1.26	8,026,938	1.73
股份总数	465,133,628	100.00	465,133,628	100.00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自202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26,938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7,062,417.8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公司与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津0112民初1414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604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被告一: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EAQM22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807室273号

法定代表人:杨鑫

被告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529452049X5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安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编号:2100482001-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乙方承包荣程钢铁厂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服务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工程,合同签约金额为126,831,429元。

2021年6月5日,双方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121,600,000元,其中114,100,000元系固定价,7,500,000元为预备费(也称红线外暂列金额),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该工程已通过"168试运行"并已投运。该合同金额中114,100,000元为确定范围项,预备费(红线外暂列金额)根据原被告及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多方审计结果最终确定为18,262,971.21元。现二被告仅支付确定范围项的80%,剩余22,820,000元未支付;预备费(红线外工程款)仅支付8,292,400元,剩9,970,571.21元未支付。

因工程设计、施工阶段正值疫情暴发期,项目建设过程遇到了诸多不可抗力和合同外不可预见的困难,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产生了12,918,000元增项工程款。

2021年8月,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通知原告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考虑到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且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9月,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但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涉案工程的承包及建设资质,且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仅为2,960万元,明显不具备合同约定的履约能力。因此,《补充协议》中关于免除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合同义务的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因此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与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公司存在财务混同、业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故二公司应当对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因原告多次催要二被告给付剩余工程款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合同工程款22,820,000元并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5日为675,907.78元。

2、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预备费9,970,571.21元并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5日为295,319.32元。

3、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增项工程款12,918,000元并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5日为382,619.51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1-3项暂合计47,062,417.82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8.18万元。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因工程设计及疫情影响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产生的12,918,000元增项工程款因未签订相关协议而未实现营收,因此尚未形成应收账款。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4年09月09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79人,代表股份288,477,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47%。

6.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62,19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3人,代表股份126,28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5%。

7.公司董事长、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86,334,946	99.2572%	1,091,380	0.3783%	1,051,520	0.3645%	通过
2.00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8,066,934	98.8906%	689,920	0.4942%	858,980	0.6152%	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36,308,145	98.4522%	1,091,380	0.7883%	1,051,520	0.7595%	通过
2.00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6,902,145	98.8813%	689,920	0.4983%	858,980	0.6204%	通过

上述议案2.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曼怡、闫凌燕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6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173,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173,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67,546	99.7169	543,416	0.2180	162,090	0.065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180,794	99.6018	830,668	0.3333	161,590	0.06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9,732,549	98.2553	543,416	1.3438	162,090	0.4009
2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445,797	97.5462	830,668	2.0541	161,590	0.3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9-1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6	0074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自2024年9月11日起,对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盈
基金主代码		008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11日起,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限额仍为人民币1万元(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